

縵盦所藏古玉器考述甲稿

張壽平

縵盦所藏古玉器，皆近數年來獲自臺北坊間之物。古董商慣例不洩售者姓名，故不能探知其舊主人爲誰氏，要爲華夏文物之因中原板蕩而流散於海外者也！其中，商代大璜、周代雙龍紋玦、蛟首玉觿、秦漢間禮器之琥、北魏急就章軍司馬印、唐投龍玉璧等器，曾經古玉專家那志良先生或於鳳園先生鑑定，咸認爲罕品。余意物固已歸私有，然其可以證往史、增新知之「文化價值」，尙當公諸世人，因撰成本稿。稿分甲乙二編，凡六類，三十四目，考述四十六器如後：

甲 稿

禮器類——珽 楚圭 琥 大璜（半璧） 唐璫（投龍璧）
服御器類——佩璜二 佩玦 方墊 雙墊（珏） 系璧二 玉觿 烏獸形珮虎珮、雁珮 生肖珮 馬珮、羊珮、雞珮、狗珮、豬珮
司南珮 頸飾 圓墊、三角墊 耳璫一對 璞 玉鉢頭 帶扣 扇墜 虎墜、琮墜 玉鸞 雜配件 小珩、璧形小玉片
扳指

乙 稿

鑲嵌器類——玉劍鐸 刀劍珌二 劍鞘中部飾玉三
喪葬器類——含蟬 珍 玉翁仲
璽印類——古文字璽節 橋鈕車中從事印 龜鈕軍司馬印 龜鈕吳士印 覆斗鈕子與吉羊印
異品類——漢白琥

考述

禮器類

(1) 斑

白玉 受土浸現褐黑色牛毛紋 周器（疑周末諸侯物）
實測：長82mm 首廣34mm 末廣27mm 厚5mm 無刻紋



斑（音挺），蓋出於圭之分化。故欲明斑之爲物，當先知圭。

圭，乃由上古實用之有刃石器——石斧、石鑿等兵器演變而成。據周禮大宗伯及考工記所載，則周代之圭有『鎮圭』、『大圭』、『桓圭』、『信圭』、『躬圭』等等，分別爲天子、公、侯之所執持（註一）。凡此，蓋皆取上古兵器之形，製爲禮器，配合封建制度而作爲權力之象徵者（註二）。

圭之形制，周禮考工記玉人謂：『杼上終葵首。』前賢之解釋爲：杼，削之使薄也；終葵，椎也。此謂其上端削薄而彷彿椎頭。椎頭廣而方，周制之圭之上端殆皆廣而方（註三）。合之上說，則周代之圭乃作上古石斧之形。以下說斑。

斑與大圭極易互相混淆。蓋大圭爲周代天子所繫帶之圭，而斑亦爲周天子腰帶間物。周禮典瑞謂：『王晉大圭，執鎮圭，

……以朝日。」（注引鄭司農云：『晉，讀爲搢。謂插於紳帶之間若帶劍也』）而禮記玉藻又謂：『天子搢珽。』是故，歷代訓詁家大都誤以珽爲大圭之別名。鄭玄注禮，首舉此說；楊倞之注荀子從之，卽吳大澂古玉圖考亦承此誤（註四）。然而考訂其形制，可知二物實不相同。

周禮考工記謂：『大圭長三尺。』楚辭王逸注引相玉書謂：『程大六寸，其耀自照。』程卽珽。則二物尺寸懸殊。又考工記謂：『大圭，杼上終葵首。』則大圭之上端削薄如椎頭。禮記玉藻謂：『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詛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詔後詔，無所不讓也。』則珽之上端似不削薄（註五）。故玉海引禮象謂：『珽與大圭異——珽無所屈，大圭椎其上；珽玉六寸，大圭長三尺。』此當爲確論。證之實物，今存世古玉中，形如古石斧而長當周尺三尺，約爲 $40.1-46.5\text{cm}$ 而有如日本有竹齋藏古玉譜之第一器者，卽爲大圭無疑（註六）。惟珽則物雖小而罕見。

此器，以吳大澂所定周鎮圭尺式量之適長六寸（註七），與珽長合；兩端皆不削薄，與『方正於天下』、『無所屈』之語合；而又輪廓宛如大圭，今姑定爲珽。

余謂珽爲大圭之具體而微者，蓋出於大圭之分化。大圭爲周天子在隆重大典時之所搢，故周禮典瑞謂：『王搢大圭，……以朝日。』珽爲周天子朝會諸侯或出行時之所搢，故荀子大略篇謂：『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禮也。』

此器雖古雅有餘而制作草率，當爲戰國諸侯間物。時至周末，諸侯僭號，禮法盡奪，大圭與珽之用自不復限於天子；蓋名器滯矣！

（註一）周禮大宗伯：『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又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又考工記玉人：『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五寸（今本誤作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

（註二）劉子芬古玉考：『玉器發源於石器。古人之執圭，實由歷史觀念轉化而來。此種觀念或亦發源於石器時代。人類社會之最初，其酋長必由勇武取得；其酋長手中必常執持可以殺人之利器以威服其部衆。其情狀可由今日野蠻民族中之酋長見之。』（美術叢書）又李濟殷虛有刃石器圖說：『對於殷虛出土有刃石器之歷史的意義，著者得到的結論如下：證明禮器是由用器演變出來的。有些石製的禮器是由若干石製的用器演變出來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 P. 614）

(註三) 此指方椎之椎。吳大澂古玉圖考：『杼上者，言其長而薄。終葵首者，言其廣而方也。』(P. 3-4)

(註四) 鄭玄禮記玉藻注：『珽，或謂之大圭。』楊倞荀子大略篇注：『珽，大珪。』吳大澂古玉圖考大圭注：『名珽。』

(註五) 那志良玉器通釋：『大圭是「杼上終葵首」，可見它的上端與圭一樣，是削薄的。珽的形制，既有「方正於天下」的話，可知兩端都不削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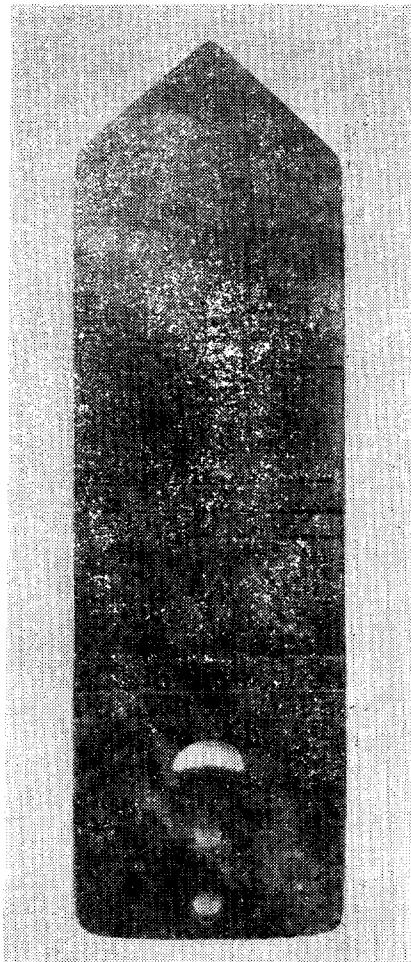
(註六) 吳大澂測定周尺二種：〔一〕周鎗圭尺式，長 13.7cm。注謂：『疑西周舊制。』〔二〕周搢圭尺式，長 15.5cm。見吳氏古玉圖考尺式頁。有竹齋藏古玉譜，日本濱田耕作著，有中譯本。此書收錄玉器八十餘件，原為國人羅振玉舊藏；辛亥之役，羅氏避地海東，乃售與日本上野有竹氏。

(註七) 見(註六)。

楚圭

(2) 三連紋三穿尖首圭 白玉 受土浸現黃、黑斑 周末楚器

實測・長 21.7cm 廣 66mm 上端(首)兩面削薄、下厚 7.9mm



圭之起源，已見於前。茲不贅言。

此楚圭也。楚爵有『執圭』之號。淮南子道應訓：『子發攻蔡，踰之。宣王（註八）郊迎，列田百頃而封之執圭。』注：『執圭，楚爵。功臣賜以圭，謂之執圭，比附庸之君也。』說文圭字亦謂：『楚爵有執圭。』段玉裁注：『此說楚制之乖異也。其事散見各書。若國策之景翠、莊辛；淮南之荆佽非、子發；說苑之鄒君子晳、呂覽之能得伍員者：皆楚執圭者也。』蓋楚之此制本模倣中原天子賜諸侯命圭之制（註九）。所不同者，一賜諸侯，一賜功臣（大夫），故段玉裁謂之『乖異』。

此器，殆即楚王賜功臣——執圭大夫之物。愚見如下：

楚圭、漢及漢以後所製之圭皆爲尖首圭——

(一) 漢武梁祠畫像『石中祥瑞圖』之『玄圭』爲尖首圭；存世漢以後所製之圭亦大多爲尖首圭。漢以後圭，顯然係依據漢代之圭所仿製。而漢則因楚人爲帝，其禮俗甚多沿用楚制（註一〇）。故若溯源探源，可知楚圭亦當爲尖首之圭。

(二) 史記曹相國世家謂：『楚懷王封參爲執帛，遷爲戚公，遷爲執圭。』然則秦漢之際之楚，猶存執圭之爵；漢圭形制之承襲楚圭，乃爲一脈相傳；楚圭之當如漢圭而爲尖首之圭，似無可疑矣。

(三) 周圭取上古石斧之形，故爲『杼上終葵首』——其上端削薄而如椎頭之廣而方。楚圭蓋取上古石鑿之形，故爲尖首。（亦兩面削薄）疑此爲楚人故意異其形制，以示區別。

漢及漢以後所製之圭另有特徵——

(一) 漢及漢以後所製之圭大多尖首而不兩面削薄。蓋去古已遠，漸失上古石鑿之形。

(二) 漢及漢以後所製之圭，一因漢儒所定之制俱有琢飾（註一二），一因漢代碾玉技術之進步，故多有纖巧花紋。又以漢代方術盛行，方士侈議天象，鼓吹海上三神山等，故多刻北斗七星及山海之紋，或中間隆起以象山形（註一二）。

(三) 漢代更定官制，楚爵執圭之制已廢；又以封建漸衰，周圭之用亦失；於是圭乃但爲祭祀所用之禮器。故漢及漢以後圭，其下端不必穿孔以備繫組佩帶。如武梁祠畫像中所見『玄圭』，其下端無穿，即爲一例。

認定此器爲楚圭之理由——

(一) 此器首尖且首部兩面削薄，儼然猶存上古石鑿之形，當爲早期之尖首圭。

(二) 此器雖兩面皆刻有橫紋，而無北斗、山海及其他纖巧紋飾，斷非漢圭。

(三) 此器有三孔，其下二孔之下端皆顯見繩磨痕跡。當係執圭大夫累年繫佩所造成。

(四) 此器之長度合周尺一尺四寸正，異於周制，蓋楚制也。

此器兩面之刻紋皆分成三段，每段橫紋三道。愚以爲此係易乾卦三連之文三組，乃爲天、男性、剛德之象徵。蓋圭本權力之象徵，又可爲男性之象徵，而與琮爲女性之象徵相對待。故周禮考工記謂：『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大琮十有一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豫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又、吳大澂古玉圖考所收大琮第二器及黃琮第一、第二兩器，皆有琮上習見之刻紋——舊謂『鼎紋』；謙觀之，其大琮第二器之刻紋實係易坤卦六斷之文三組，其黃琮第一器之刻紋實係易坤卦重卦之文二組，其黃琮第三器則有易坤卦重卦之文一組，俱爲地、女性、柔德之象徵。凡此，可以與此器之刻紋相參互證。

此器穿孔三，一作月牙形，二作圓形。愚以爲此取諸日、月、星辰之形，當與楚人之宗教有關。考楚辭九歌所祭祀之神凡九，其中東皇太一爲星神，東君爲日神，雲中君爲月神；三者爲大神。較次則有大司命、少司命，亦爲星神。楚人本傾向於『宗教的神秘主義』者，今亦於此器見之。

(註 八) 楚宣王熊良夫 (369-40 B.C.)

(註 九) 命圭，周禮考工記玉人注：『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參見(註一)。

(註一〇) 漢代崇尚道術，流行辭賦，祭祀太一等等皆楚俗。漢書禮樂志謂：『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然則禮、樂亦大多沿用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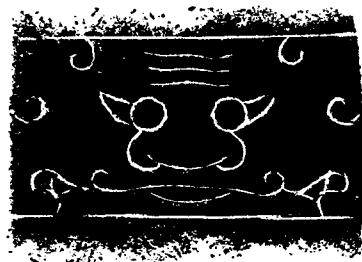
制。

(註一一) 如鄭玄說：『桓圭蓋以桓爲豫飾。』『信圭、躬圭皆以人形爲豫飾。』見鄭氏周禮春官大宗伯注。

(註一二) 參見那著玉器通釋上冊禮器六瑞中的四種圭引陳大年說 (P.7)。

(3) 琥 白玉 受土浸現褐黃色斑 秦漢間器（疑祭祀白帝用）

實測：長82mm 首廣45mm 刃廣52mm 中厚3.5mm 兩面陰刻虎紋相同



琥，初用爲發兵之符節，後又爲祭祀西方之禮器。故說文謂：『琥，發兵瑞玉，爲虎文。』而周禮大宗伯又謂：『以玉作六器禮天地四方。……以白琥禮西方。』

欲明琥之起源及其用途之遞變，當先知其形制。

琥之形制，前賢尙未論定。此器，與吳大澂古玉圖考所收琥之第四器、李鳳廷玉雅所收琥之第三器相同；（有竹齋藏古玉譜第七器似亦相同；）余所見琥之形制，以此式最無可疑。

按：古玉圖考所收琥共五器：其第一器當爲虎首形飾物；第二器爲玉豚，屬喪葬器，昔羅振玉已辨明之（註一三）；第三、第五兩器則爲虎形佩玉，皆非符節之琥或禮器之琥。玉雅所收琥共八器：其第一器爲虎形佩玉，那志良玉器通釋已懷疑之（註一四）；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器，皆爲虎首形飾物；第四器則爲虎紋玉笏，亦皆符節或禮器之琥。故所餘惟此一式。

由此觀之，琥之形制，頗似周圭之短小者，唯刻有虎紋而已。愚以爲琥與圭實有親屬關係；其關係究如何，則可作兩種推測：

- (一) 琥與圭皆直接由上古有刃石器演變而成，即：封建時代，天子取石斧之形製爲禮器以爲權力之象徵，並以頒贈公、侯，是爲圭。凡征伐必承王命，故天子又取石斧之形製爲符節（刻虎紋）而用以發兵，即爲琥。然則琥與圭爲孿生姊妹關係。
- (二) 琥出於圭之分化，即：圭既爲權力之象徵，則天子自得於征伐之前製一小型之圭授其統兵之將作爲授權之象徵，是即琥。然則琥與圭爲親子關係。

琥之起源，大約不外乎此矣。（以上言琥之形制、起源及其最初用途畢。）

琥之成爲禮器，當在戰國晚期。當時五行之說既興，五行家以五行與方位、物色相配，其說爲：木，東方，青色；火，南方，赤色；金，西方，白色；水，北方，黑（玄）色；土，中央，黃色。天文家又掠取其說，區分天之二十八宿爲東方蒼龍七宿、西方白虎七宿，南方朱雀七宿、北方玄武七宿。於是周禮大宗伯遂有『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之文（註一五）。此初爲一套出於假想之制度，琥亦僅有禮器之名而已；然而曾幾何時，彼白玉所琢之琥即正式爲祭典所用。蓋秦本有青、黃、赤、白四帝之祭祀（註一六），（其後漢高祖增祀黑帝，而備五帝之時，見史記封禪書；）故疑最遲在秦代，白琥必已用爲祭祀白帝之禮器。而此時由於『合符』之制之興起，琥之符節用途漸失矣（註一七）。

此器爲白玉所製，就其浸斑及虎紋以言，當爲秦、漢間物，姑定爲禮器之白琥。又就其通體完好、文理全無損蝕以言，殆即陳性玉紀所謂出自西土之物（註一八）。考秦漢祭祀白帝之場所，其見於史記封禪書者凡四處：秦襄公所作西畤，在今陝西省興平縣南；秦文公所作鄜畤，在今陝西省洛川縣南鄜畤山；秦獻公所作畦畤，在今陝西省高陵縣南；漢五帝畤，在今陝西省鳳翔縣南。此等地皆爲西土，惜無此器之出土紀錄以證實其不爲偶然耳。

（註一三）見羅振玉有竹齋藏古玉譜序。

（註一四）見那著玉器通釋上冊禮器琥屬（P.30）。

（註一五）周禮一書，乃戰國時儒家所著，其中雜有若干儒家之理想，並非全屬周代實有之制度，近人論之已詳。

（註一六）史記封禪書載秦襄公作西畤、文公作鄜畤，皆祀白帝；宣公作密畤，祀青帝；靈公作上畤，祭黃帝；又作下畤，祭炎帝（即赤帝）。勞榦史記今註謂：『秦有四帝，獨無黑帝，與東方五行之說爲異黨。』

(註一七) 合符，即銅虎符、竹使符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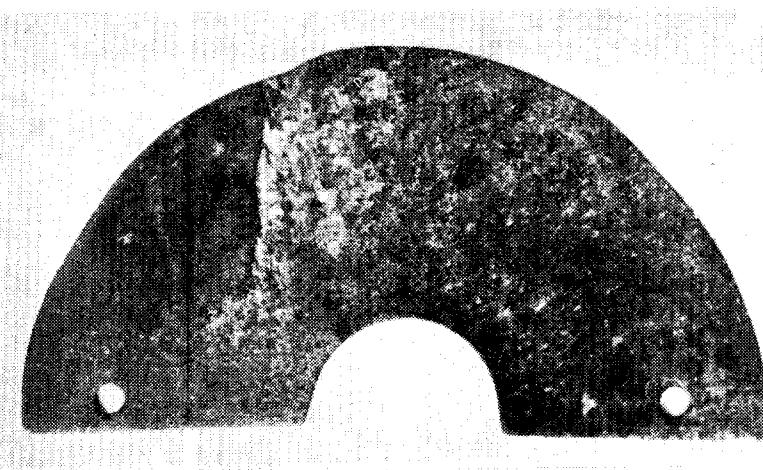
(註一八) 陳性玉紀：『舊玉須分別何處土中所出，如陝西、甘肅、山西、四川諸省，謂之西土。地土乾燥，玉在其中雖爛似石灰，其棱角文理全無損蝕。』

(美術叢書)

(4) 大璜 (半璧)

碧玉 受土浸通體皆呈褐黑色、一面被黃土剝蝕 商器

實測：高93mm 下幅(徑) 18.5cm 兩面打穿、一穿旁有試旋痕 無刻紋



大璜，初爲祭天之禮器，後則爲祭祀北方之禮器。

大璜，與一般佩璜不同（註一九）。就其形制觀之，珮璜小，形如小半個玉環，大多作扇面形；大璜大，形如半個大璧，半圓，不作扇面形。又就其起源與用途言之：珮璜始終屬於服御器一類，大璜始終爲禮器。

余謂大璜實當稱爲半璧。其起源與用途，亦與璧相伴。——大璜之作爲祭天禮器，疑在商代已然。其起源，似可作如下之推測：蓋『禮神必象其類』（註二〇），而我國向有天圓之說，故祭天用璧，取其正圓，以象天形；祭一方之天則用半璧，取其半圓，以象一方之天（註二一）。後世以半璧之形狀類似佩璜，遂亦以璜名之耳。

余又疑大璜之用於祭一方之天，初未定專祭何方之天；至其後之所以成爲祭祀北方之禮器，則與琥之成爲祭祀西方之禮器相同，蓋皆由於戰國晚期儒家據五行家言所爲之鼓吹，以及周禮大宗伯『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之整套假想。

存世大璜極少（註二二）。吳大澂古玉圖考所收之璜凡四器：其第一器作扇面形者爲佩璜；其第二器爲聯環之半，羅振玉已辨明之（註二三）；第三器爲珩，郭氏金文叢考玉珮想像圖卽畫此器爲珩；第四器亦顯然爲珩：皆非大璜。前此所見，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一大璜，面刻穀粒紋，似爲周秦間器。

此器特大，又形如半璧，爲大璜無疑。面素無紋，符合三代禮器之制。通體變色，剝蝕極深，於鳳閣先生謂其在土中之時間已逾千五百年。今定爲商器。

禮記明堂位大璜注：『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春秋傳曰：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所謂大璜爲夏后氏之璜云云，固無可考，但大璜在春秋之世已爲國之重器則必可信。然則此器之猶存於世，實爲幸事。縵盦所藏，自當以此器爲第一。

（註一九）吳大澂古玉圖考：『大澂以爲大璜乃禮神之玉，與佩璜不同。』（P. 76）

（註二〇）詳見周禮鄭玄注。

(註二二) 鄭玄周禮大宗伯璜注：『半璧曰璜，象冬閉藏，地上無物，唯天半見。』似得古義。

(註二三) 吳大澂古玉圖考：『周禮六瑞，傳世者惟璜最少。』(P. 76)

(註二四) 見羅振玉有竹齋藏古玉譜序。

(5) 唐瓊 (授龍璧)

白玉 受土浸通體呈土黃色、滿佈水坑瘢痕 唐器

實測·徑84mm 最厚17mm 孔徑21mm 面浮雕雲龍吐水、背刻雲紋



瓈爲歲旱禱雨之玉器。其主要特徵爲刻有龍紋。故說文謂：『瓈，禱旱玉也；爲龍文。』楊慎升庵外集亦謂：『瓈，禱旱瑞玉，刻有龍文也。』

吳大澂古玉圖考所收之瓏凡三器：其第一器似珮璜而大（註二），兩端皆刻龍首；其第二器似玦而大（註三），中間缺口之兩側皆刻龍首；其第三器刻一龍首尾相接，狀似環、璧。余謂吳氏圖考所收之瓏已極完備，瓏之形制正可據吳氏圖考而分爲佩璜型、玦型與環璧型三種。

瓏最初之形制當爲佩璜型，且當與古籍中『虹飲』之說有關。其說蓋謂：虹爲神物，名曰蝦蟆；虹之出現，乃爲吸飲下界之水氣（註二四）。此一迷信，由來已久。故甲骨文虹字作

簋室殷契徵文雜事一〇九



殷虛書契前編七、七、一



卜辭通纂四二八

殷虛書契善華四、一



殷虛文字乙編八五〇三



正作𧔗𧔗雙首或一首吸飲水氣之狀。殷虛書契菁華四：『出虹自北，飲于河。』正爲『虹飲』之記載。今佩璜型之瓏與甲骨文虹字之形象幾乎完全相同，想必古人以爲虹亦龍屬，既能吸水，必能降雨，故既取𧔗𧔗吸水之狀造爲虹字，又取𧔗𧔗吸水之狀琢成祈雨之瓏也。

就此以論瓏之形制，則玦型與環璧型蓋皆由虹形之佩璜型演變而成。蓋增加佩璜型器之弧度，使其兩端接近，便成玦型；復使其兩端會合，不留缺口，便成環璧型。

瓏至唐代，即成爲『投龍』所用玉璧。唐代『投龍』之制，乃農業社會酬謝龍王降雨一事之法制化。唐會要卷十：『開元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敕：每年春季鎮金龍王殿功德事畢答獻，投山水龍璧。出日，宜差散官給驛送。』又泰山老君堂有唐代東

獄建醮投龍題名凡三十四段，其馬元貞題名云：『大周革命，元貞往五嶽四瀆投龍，作功德。』其麻慈力題名云：『賚龍璧、御詞。』趙敬題名云：『金龍玉璧並投山訖。』邢虛應題名云：『設醮奉表投龍璧。』凡此皆記『投龍』一事。『投龍』之實際行爲，殆即在春季酬謝龍王降雨之儀式完畢後，遣散官將刻有龍紋之玉璧（瓏）分投五岳、四瀆。

此器之形狀，似拱璧而小，似系璧而大；面刻雲龍吐水之紋，背刻雲紋；又，面紋深刻，故龍凸起甚高，異於常璧。今定爲投龍所用之龍璧（瓏）。又，此器製作厚重，龍首特大，爲唐刻之特徵（註二五）；通體受土浸，滿佈水坑瘢痕，蓋當年實投諸山壑之間、歷千百年而復出之物也。

（註二一）見下文服御器類佩瓏目。

（註二二）見下文服御器類玦目。

（註二四）漢書燕王旦傳：『是時天雨虹，虹下屬宮中，飲井水，水泉竭。』又，釋名：『蛟螭，其視每於日在西而視于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

（註二五）劉心培玉紀補：『唐琢粗而圓渾，人物多大頭。』

服御器類

(6) 佩瓏A 白玉 受土浸現棕黃色瘢痕、一面被黃土剝蝕 商器

實測：上幅11.2cm 下幅56mm 高39mm 一面斜打穿 無刻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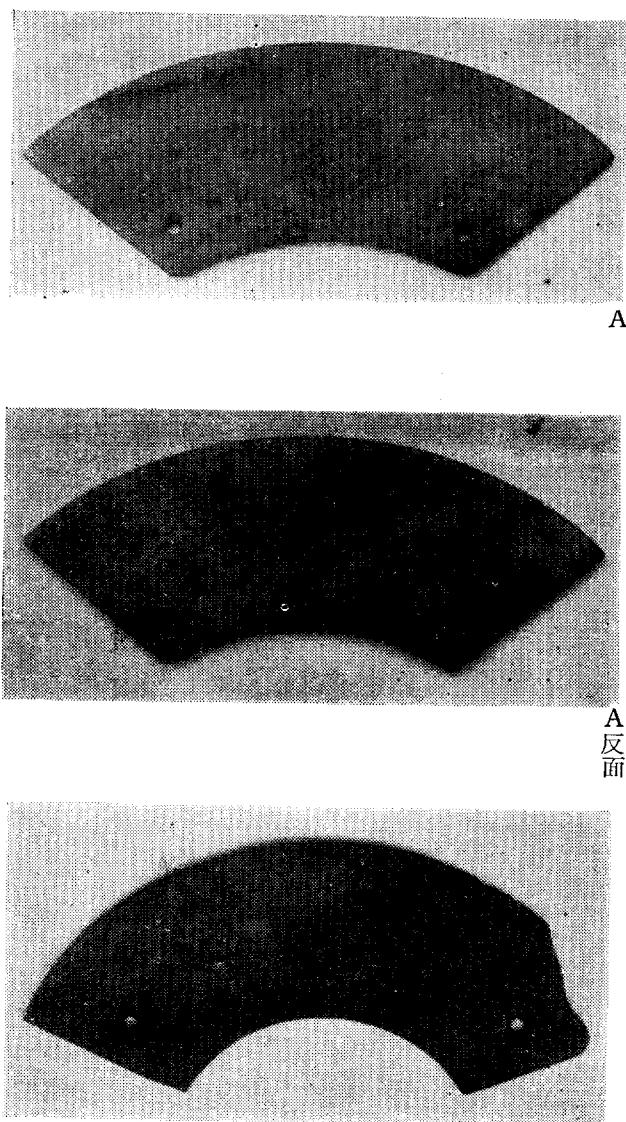
(7) 佩瓏B 黃玉 受土浸現深褐色及醬紫色斑痕 商器

實測：下一角殘缺 下幅35mm 高53mm 一面旋穿加鑿 無刻紋

A

A
反面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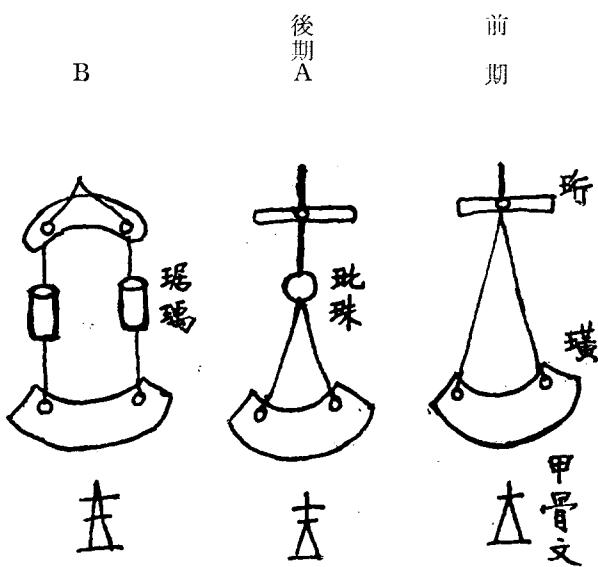


佩璜，初爲王者之表識，後爲一般貴族之佩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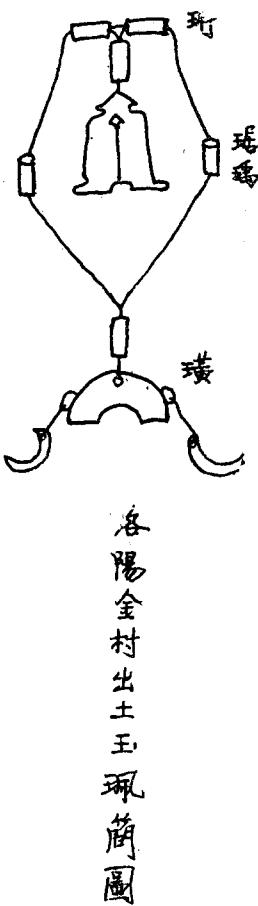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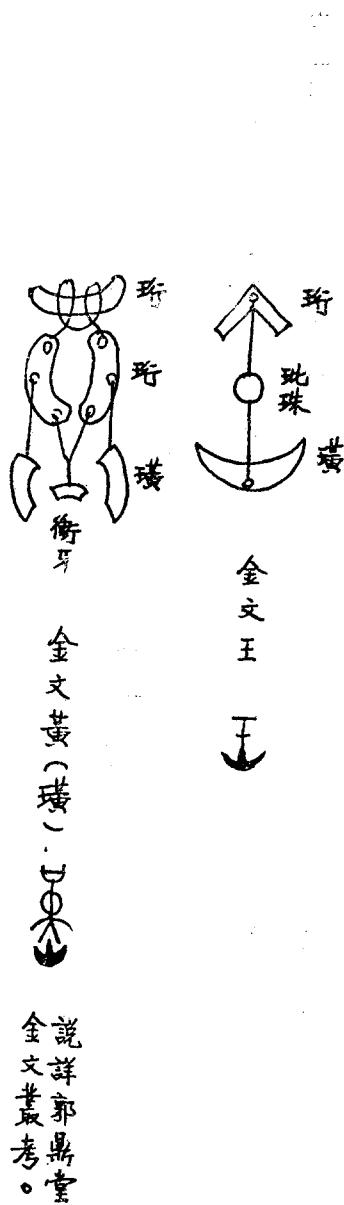
考王字，甲骨文作王，或作五；金文作王，或作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謂：『象地中有火。』又定其訓詁爲：『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從之。王國維亦踵此說，且謂：『考工記「畫繢之事火以圜」。鄭氏注云「形如半環」。今觀古文（金文）諸王字皆作環形，象火之上炎。王、旺聲同，當以旺盛爲本意。』（註二六）余謂諸家之說近是而未諦。王字之寫定，當在王者佩璜之後，其字實象佩璜之形。而璜之形制，正如半環。至於璜之何以形如半環，則當如諸家之釋王字——『火盛曰旺，德盛亦曰旺』、『象火之上炎』云云。蓋德業旺盛而後可以爲王者，故假借火旺上炎之形造爲佩璜，定爲王者之表識；見佩璜卽知爲王者，故取佩璜之形造爲王字。

又、王字下首之筆劃卽璜：甲骨文雖簡化爲一橫，然金文卽非常明顯，無可置疑。其上首之橫文卽珩，說文謂：『珩，佩上玉也。』中劃爲玭珠（蚌珠或玉珠）、琚瑀之屬，大戴禮保傳：『玭珠以納其間。』詩有女同車毛傳：『珮有琚瑀，所以納間。』皆佩璜所用之配件。其直文卽絲繩。

董作賓謂：『甲骨中王字最早之寫體爲^王，次爲^王_五。』（註二七）今殷虛出土之璜皆左右各有一穿，便於繫繩，而珩與玭珠、琚瑀之形制亦有實物爲證，故可以測知商代佩璜之形狀爲



佩璜之流爲一般貴族之佩飾，當自周代始。故佩璜之形制亦至周代而漸繁。今有世古璜中，有兩端尖削或圓渾、或刻龍首者，又有兩端無穿而穿在上方中央者，疑皆周制。凡此，合諸金文中王、璜二字與河南洛陽金村及輝縣出土成套玉珮（註二八），可以測知周代佩璜之形狀爲



此二器，形制古樸，素面無紋，適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所藏殷虛出土之佩璜同型；今定爲商器。

(註二六)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一王字 (P. 114)。

(註二七)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一王字徐中舒說引 (P. 118)。

(註二八) 民國十七年，河南洛陽金村出土完整玉珮一具，現藏美國華盛頓弗瑞爾美術館 (Freer Gallery of Art)，圖見那著玉器通釋上冊圖版六七。民國二十四年，河南輝縣戰國墓出土玉珮二具，見那著玉器通釋上冊簡圖六三。

珮
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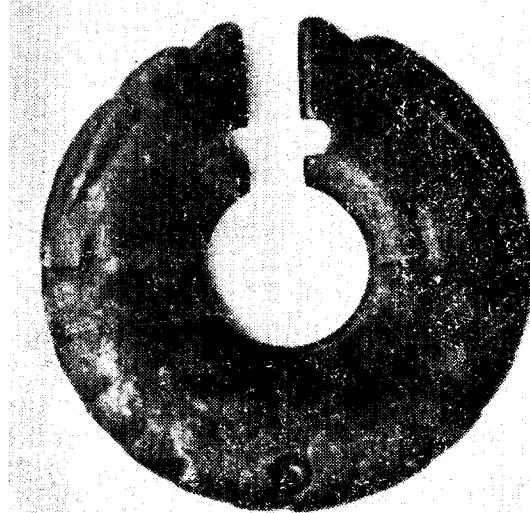
(8)

雙龍紋玦

白玉 受土浸通體褐色黑色斑痕深淡相雜 西周器

實測·徑60mm 孔經20mm 厚約3.5mm 下穿旋後加鑿

兩面雙龍紋相同



玦，形如環、璧，而有一缺口（註二九）。

考玦在殷商，乃是耳飾之一種，故今常在古墓中尸體之耳部附近發現之。據石璋如先生之研究，則：玦之中間有孔，乃因爲殷代耳飾在耳之正前面，即當耳孔處；如果耳飾之中間無孔，則必充耳無聞。玦之有缺口，當與其佩戴方法有關，或爲便於隨時戴上或取下。又、那志良先生之推測則爲：殷人或已在耳上穿孔，若然，當先在耳上穿孔間戴一冒釘形物，其釘冒須大於

玦孔；然後將玦挿入釘冒與耳間，並使其缺口向下套住釘柱。如此，玦即在耳前，不致脫落(註三〇)。

然而，古籍所記之玦，皆爲已經成爲玉珮之一種，如：楚辭九歌湘君：『捐余玦兮江中。』王逸注：『玦，玉佩也。』說文亦謂：『玦，玉佩也。』

玦之由耳飾演變而爲玉珮，蓋由於玦與決斷之決同音，而士大夫皆喜依音取義，遂佩之以勉勵自己之能決斷嫌疑。故白虎通義謂：『凡能決嫌疑者卽佩玦。故見所佩玦，卽知其所能。』又、史記項羽本記載：鴻門之宴時，項羽與劉邦等坐定後，范增數目項羽，舉所佩玉玦示之者三。其意卽欲項羽當機立斷，殺死劉邦。

成爲玉珮之玦，又有符信之用。此則由於玦又與訣別之訣同音之故。荀子大略篇謂：『絕人以玦，反絕以環。』楊倞注：『古者臣有罪，待放於境，三年不敢去；與之環則還，與之玦則絕。』又、廣韻謂：『逐臣賜玦，義取與之訣別也。』

西漢以後，玦又成爲名貴之玉器。故：

漢明帝賜功臣以玦，如東觀漢紀明帝詔：『馮飭以忠孝出入八年，數進忠言正諫，賜以玉玦。』

晉武帝自己配玦。王隱晉書謂：『以武皇帝能斷絕狐疑，應天順人，得應佩玦。』

唐楚州刺史向朝廷獻玦。段成式酉陽雜俎謂：『唐代宗卽位，楚州刺史崔銑表獻定國寶十一，其九曰玉玦。』

玦之起源與演變略如上述。

此器，孔徑爲全器之徑三分之一，與璧制同(註三一)。缺口兩側各刻一龍首，與吳大澂古玉圖考所收、邵濤園所藏之玦同。就其所刻龍紋觀察之，則首有角近似耳形，背有戚齒紋，正爲那志良先生所定西周龍紋之特徵(註三二)。今定爲西周玉珮之玦。然其曾否爲天子賜予逐臣之符信而使忠臣義士含冤以去，則不可知矣。

(註二九) 白虎通義：『玦，環之不周也。』廣韻：『玦，如環而有缺。』

(註三〇) 見那著玉器通釋上冊服御器二佩節類6。(P. 88, 89)

(註三一) 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註：『肉，邊；好，孔。』謂兩邊相加，倍於孔徑。卽兩邊佔三分之二，孔徑佔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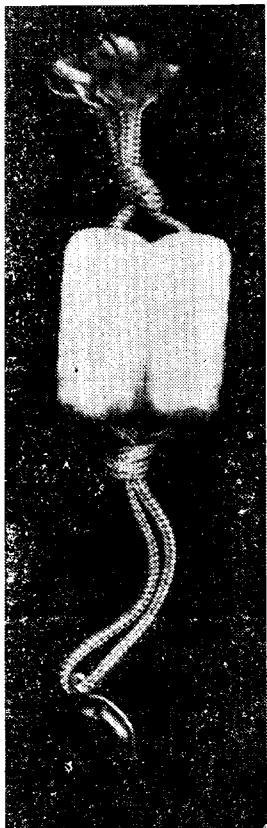
(註三二) 見那著玉器通釋下冊花紋二龍紋二(P. 103, 104)。

方 塊

(9) 雙墊 (珏)

白玉 似受石灰浸後經人盤熟、白色如雲霧漸散狀、一端有褐色斑痕 周秦間器

實測：高32mm 寬28mm 厚14mm 兩側各有橫紋五道



墊，有方、圓兩種。圓墊爲頸飾，詳下頸飾目。今專述方墊。

方墊爲長方形玉條，中間有通心穿，可以繫組；外刻橫紋若干道，象數玉連綴；蓋亦古人常繫於衣帶間之佩飾也。欲明方墊之起源，當先知商代貨幣用玉之制：

商代貨幣本以貝爲主。貝或不足供應，乃兼用玉石所製之貝，今貨幣學者稱之爲珧貝。故商代玉與貝同爲貨幣。

商代貨幣之計算單位，舊說謂『五貝爲朋』（註三三）、『二玉爲珏』（註三四）；王國維曾爲詳考，說見觀堂集林卷三說珏朋一文，今摘要如下：

『商時，玉之用與貝同。貝、玉之大者皆不以爲貨幣。其用爲貨幣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珏，於貝則謂之朋。』

『珏字，卜辭或作 珩；朋字，卜辭作 𩫔，金文作 拜。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爲一系，合二系爲一珏或一朋。釋器：「五十謂之區。」區卽爲珏。』

『玗、玗若止一系三枚不具五者，古者三以上之數亦以三象之，如手指之列五而字作玗也。』

要之，商代用爲貨幣之玉必皆數枚一串，爲一單位。又，說文玉字謂：『王（玉），象三玉之連；——其實也。』倘以王氏之說補正之，則三玉爲五玉之省，其字形適象一系之玉。故李孝定先生謂：『玉』字，亦爲貨幣之玉之單位詞（註三五）。

旣明商代貨幣用玉之制，則自易推知方墾之起源。蓋殷商人之佩帶貨幣之玉，亦猶後人之攜帶錢貫然；迨銅質錢幣代興，與貝皆不復爲貨幣，於是彼數枚一串之玉失其實用價值而爲飾物，終於簡化其形制而成方墾。

旣明方墾之淵源，則其何以中間有通心穿以供繫組，何以外刻橫紋以象數玉連綴，自不必更待解釋。
方墾之爲飾物，殆普遍而不甚貴重，因爲：

- (一) 方墾旣淵源於貨幣之玉，自當人人可佩而無身分之限制。
- (二) 說文謂：『墾，玲墾也。』又謂：『玲墾，石之次玉者。』則墾本爲似玉之石，而非後世眞玉之稱。
- (三) 今存世古玉珮中以方墾與系璧爲最多。

以上說方墾畢。

此器作兩個方墾相並之形，爲方墾中罕見之品；今依於鳳園先生之意見定名爲『雙墾』。此器左右各有橫紋五道，各有通心穿以供繫組，實象殷商貨幣之『玗』，故余又名之爲『玗』。此器色白如粉，似受石灰浸；經人盤熟，故如雲霧漸散，微見天青，前人謂之『脫胎』（註三六）。那志良先生斷爲周器，今姑定爲周秦間器。

此器可作爲觀堂集林說玗朋一文之旁證，惜乎不能使王氏見之！

（註三三）見詩小雅菁菁者莪鄭玄箋。

（註三四）說文：『玗，二玉相合爲一玗。』

（註三五）見李著甲骨文字集釋第一王字（P. 131-132）。

（註三六）劉子芬古玉考：『出土古玉經人盤弄，其質地、色澤均能逐漸變化，而通體復晶瑩潤亮、異彩發越。如此事實，昔人謂之脫胎。』

（美術叢書）

附 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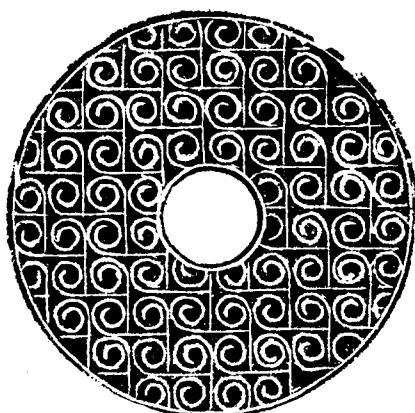
今人有『方墾乃由禮神之玉演變而來』之說，說者每舉『豐』字象以禮器盛兩串玉以禮神、『巫』字或象巫者兩手捧玉以事神為說。見那著玉器通釋。其實，古人之禮神，固必獻犧牲玉帛，然而禮神之玉，亦即貨幣之玉。『豐』『巫』字正為其證。貨幣之玉既亦用於禮神，則彼說與余說不悖。且就方墾之普遍而不甚貴重一點以言之，其起源蓋為尋常貨幣之玉，似可不必辨別其用於禮神與否也。

系 璧

(10) 子母螭紋系璧

白玉 受土浸現黑色及淺棕色斑痕 漢器

實測：徑54mm 孔徑10mm 厚3mm 面浮雕子母螭隆起甚高、背陰刻雲紋



(1) 蟠紋系璧

白玉 受土浸一面之四分之三色黑如漆、背呈淡青色而皆現赤褐色牛毛紋
實測：徑58mm 孔徑18mm 厚5-7mm 面浮雕一螭、背陰刻雲紋（臥蠶紋）四個
漢器



系璧，乃佩飾之璧。說文：『拜，石之次玉者，以爲系璧。』段玉裁注：『系璧，蓋爲小璧，系帶間懸左右佩物也。』今所見系璧之形制，大小、厚薄不一，刻紋不一；所可言者，唯其狀如禮器之璧而較小耳。

今傳世古珮中，以方墊與系璧爲最多；且墊與系璧，前人皆有『石之次玉者』之說，故知此二物同爲古代普遍而不甚貴重之佩飾。

系璧之起源，可作三種推測：

(1) 取象於月：蓋古人皆信月有神秘力量，如認爲婦人之月經與月之週期相同決非偶然之事即是（註三七）。故取象於月而爲璧，乃一種原始的宗教觀念使然。

(二) 取象於紡輪：今出土古物中，常有石製紡輪之發現。因疑貨幣時代以前，女子或繫帶石紡輪作爲『交換媒介』。此種石紡輪，進化而爲系璧。

(三) 取象於女性生殖器官：爾雅釋器謂：『肉倍好謂之璧。』注：『肉，邊；好，孔。』璧之邊既稱爲肉，必與身體有關；而璧又與女性生殖器官之俗名同音。又、其孔稱好，顯然以孔爲其主體，亦與女性生殖器官相合。以上三種推測，皆與女性有關，故可作系璧初爲女子之佩飾之佐證。

余謂系璧初必爲女子之佩飾，所持理由如下：

(一) 其起源當與女性有關，如上述。

(二) 存世系璧，甚多刻有螭紋者。螭有有角、無角兩種。前人皆謂有角者雄、無角者雌（註三八）。今系璧之刻一螭者，其螭皆無角，蓋爲雌螭；刻一大一小兩螭者，其大螭必無角，蓋子母二螭。

(三) 古代女子甚多以璧、環爲名字者。（系璧之穿孔較大者卽佩環，與系璧爲同類。）又、杜甫詠王昭君詩：『環珮空歸月夜魂。』且已以環珮代表女子。

(四) 詩鄭風女曰雞鳴：『雜佩以贈之。』謂以雜珮贈女子。此雜珮，當卽環璧之類；以其非成套之玉珮，故謂之雜珮。又、詩王風丘中有麻：『彼留之子，貽我佩玖。』鄭風有女同車：『佩玉瓊琚。』皆以玖、琚稱女子之珮。玖，說文謂：『石之次玉黑色者。』琚，說文謂：『佩玉石也。』段玉裁注亦以石之次玉者說之。此又與『石之次玉者以爲系璧』相合。

(五) 殷周間男子之佩飾，貴者始有佩璜而後有成套玉珮（註三九），常人有墊；則女子之佩飾，其非璧、環之類而何耶？然而，最遲在漢代，系璧已不限爲女子之佩飾。此蓋由於：

(六) 戰國尚武，始廢周代貴族繫佩成套玉珮之制，迄西漢之世而因循不復（註四〇）；成套玉珮之制既廢，士大夫皆佩雜珮，遂或於方墊之外兼取璧、環等物。

(二) 男女相悅，以雜珮相贈，因而男子亦佩璧環。如指環本是女子之物，後用爲婚約之信物，遂使男子亦戴之。是故，今所見六朝佛像，其衣帶間往往有圓形飾物，殆即系璧或佩環也(註四一)。

此二器，一刻子母螭，一刻雌螭。刻子母螭者，其螭首已圖案化而刻琢簡樸有力，今定爲兩漢器。刻雌螭者制作草率，今定爲東漢器。

(註三七) 見劉子芬古玉考引日本下部四太郎說。(美術叢書)

(註三八) 那著玉器通釋下冊花紋(一)據朱駿聲說而謂：『螭是龍子，龍與龍子都有有角與無角之別。龍之有角的是雄龍，無角的是雌龍。』

(註三九) 見前佩璜目及所附河南金村出土玉珮簡化圖。

(註四〇) 說本俞樾玉佩考(皇清經解續編卷一三五七)。

(註四一) 日本有竹齋藏古玉譜所載濱田耕古玉概說插圖十八，即六朝佛像之衣帶間佩有系璧者圖。

玉 鱗

(12)

蛟首玉鱗 白玉 似受石灰浸後經人盤熟、色如牙骨而帶灰綠暈 周秦間器

實測·長66mm 蛟首寬17mm



觿（音攜），當起源於古人佩戴獸類齒、角之習慣。此一習慣之歷史，可遠溯至上古漁獵經濟時代。蓋古人為生活而擊殺野獸，既食其肉，乃發現所遺齒、角可為用具，遂佩之於身，以便隨時使用，是即最初之觿。

觿之大者，本為獸角，故觿字從角，說文謂：『觿，佩角。』其小者，則為獸齒。近人在『山頂洞文化遺跡』中發現之有孔牙齒，當即其物（註四二）。中國鄉村社會以猪牙、虎牙為兒童之佩飾，亦其遺風（註四三）。

其後，古人以象骨、銅、玉製成觿。故鄭玄禮記內則注謂：『以象骨為之。』羅振玉雙觿館記述其所藏之觿有角製者一、玉製者二、銅製者一（註四四）。

觿之一端尖銳，似可有三種用途：（一）用以刻畫他物；（二）作錐鑽之用；（三）解除繩結。然前人釋觿，但謂『解結』，如：

詩苑蘭：『童子佩觿。』毛傳：『觿，所以解結，成人之佩也。』

禮記內則：『左佩小觿，右佩大觿。』鄭玄注：『小觿解小結。觿貌如錐。』

說文：『觿，銳端可以解結。』

意者，古代士大夫冠纓有結，衣帶有結，皆用觿以解之；觿遂被視為專用於解結之器。

又、戰國以後，玉製之觿殆為雜珮之一種。故劉向說苑修文篇謂：『能治煩亂者佩觿。』（『能治煩亂』云云，顯係從解結一事所生之義。）瞿中溶奕載堂古玉圖錄直稱之為『牙形佩玉』（註四五）。

存世古玉觿極罕，吳大澂古玉圖考謂：『古觿多用角、用象骨為之，故玉觿傳世絕少。』昔羅振玉藏古玉觿大小各一，因名其居為『雙觿館』；及羅氏售所藏與日人上野有竹氏，唯留此二觿不與，而有竹齋所藏古玉中終無有觿。

此器為小觿，即鄭玄所謂『小觿解小結』者。首刻龍紋，而僅一角，相傳龍子一角者蛟，二角者虯，故定名為『蛟首觿』（註四六）。此器玉質已變化，當為周秦間物。是為縵盦所藏服御器之冠！

（註四二）見裴文中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第二章（P. 115）。

（註四三）見那著玉器通釋上冊服御器（P. 67）。

(註四四) 羅振玉因獲古玉觴大小各一而名其居爲雙觴館，作雙觴館記述其事。文在羅氏遼居乙藁中。

(註四五) 清瞿中溶著委載堂古玉圖錄，凡六卷。書成於道光十二年，至民國十九年陳準得江寧圖書館傳鈔本始爲刊行。

(註四六) 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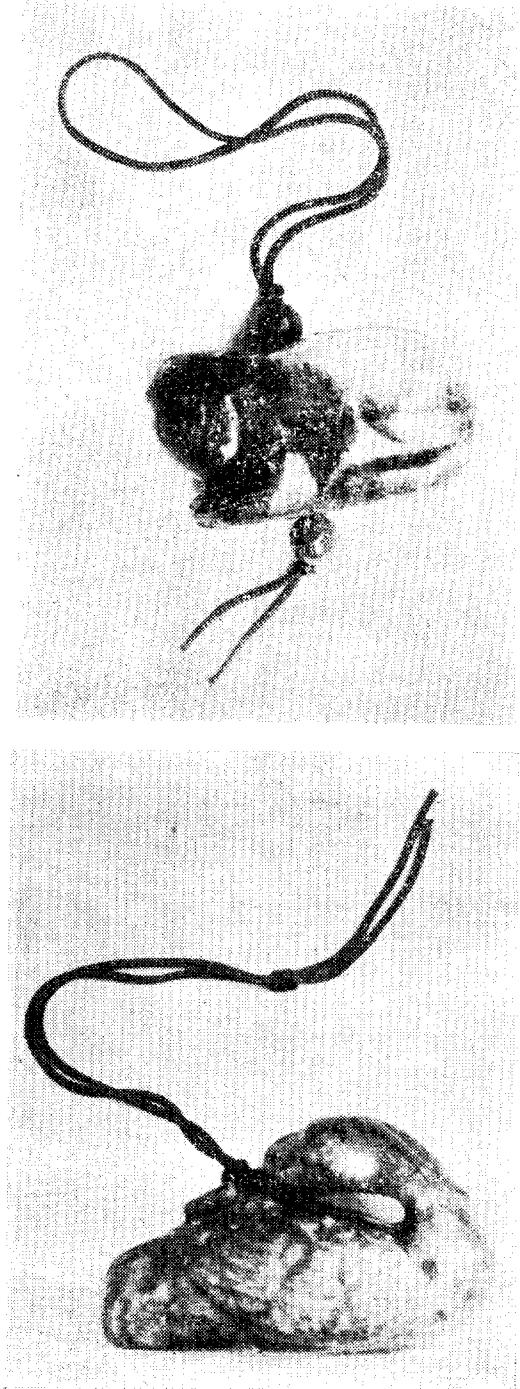
鳥獸形珮

(13) 虎珮 白玉 頭部及前半身受土浸呈褐黑色 漢器

實測：長（自頭至尾）42mm 高（自足至頭）23mm 寬（背闊）15mm-17mm 穿孔自背至足底

(14) 雁珮 白玉 受土浸現黑色及土黃色斑痕 六朝器

實測：長（自胸至尾）51mm 高（自頭至足）32mm 寬（腹闊）18mm 穿在喙下



鳥獸形珮，那著玉器通釋屬諸雜珮。考雜珮之解釋有三：

(一) 謂雜入於成套玉珮中之一玉，卽珩、璜、琚瑀、衝牙之類。此義見詩鄭風女曰雞鳴篇毛傳(註四七)。

(二) 謂雜形之珮，如人形珮、鳥獸形珮、魚形珮等。此義爲那著玉器通釋所用。

(三) 凡非成套之珮卽謂之雜珮。此世俗相通之義。

余意第三說之義最爲可從。然則鳥獸形珮乃雜珮中雜形珮之一種。

存世鳥獸形珮中不乏商周之器(註四八)。此當與上古之圖騰崇拜有關。如商先世以鳥類爲圖騰(註四九)，故商器中尤多鳥珮。而在殷商，圖騰崇拜當已逐漸轉化成『以動植物爲某些人格之象徵』，其中龍與虎或爲矯健、威武之象徵，受男性普遍喜愛，故商器中亦多龍珮與虎珮。此等器皆爲後世因循不絕者，然其形制則多所變化。——

商代虎珮之形制，可與河南安陽出土、今國立中央研究院所藏『殷商石雕虎』及安陽武官村出土、今巴黎奇美美術館(Musée Guimet)所藏『虎紋石磬』之虎紋相互對照。其特徵爲：大頭、張口露齒、大耳、大眼眶、身上虎斑紋呈圖案化。

西周虎珮之形制，可與存世銅器上所刻虎紋相對照(註五〇)。其特徵爲：頭與耳小於商器、眼眶作橢圓形或菱形而皆小、身上虎斑紋顯著而誇張。

東周以後虎珮之形制則可與洛陽金村出土戰國玉器之虎紋相對照(註五一)。其特徵爲：小頭、張口而口內無齒、長耳、眼多棗核形、身上虎斑紋不顯著。

至於漢代之虎珮，則可以此一虎珮爲標準。此虎珮造形較小，而虎之神態逼真；其刻琢簡單而線條有力，與俗稱『漢八刀』之玉翁仲異曲同工；其穿孔自背上直至足底，俗稱『直好』；又其尾倒附背上，長達全身之半；凡此皆爲漢器之特徵。

商周之鳥珮，有鳳珮、鸞珮、鷹珮、燕珮、雁珮、鳩珮等。觀察安陽大司空村殷墓出土之鳥珮(鸞珮、燕珮及鳩珮)與河南輝縣固圍村戰國墓出土之鳥珮(鳳珮)，卽知其形制之一般(註五二)。大約殷商前期，僅具鳥形而無鳥羽紋；殷商後期與西周，鳥羽紋呈圖案化，顯著而誇張；東周以後之鳥羽紋則又省爲簡單之弧線。

至於秦漢以後之鳥珮，則可以此一雁珮爲標準。即其造形已儘量追求準確，故其鳥羽亦變圖案化之弧線而爲寫實。

又、漢人之佩虎珮，當與漢武帝以後朝廷之重視武功有關（註五三）。『上之所善，下必有好之者』，故虎之威武遂爲人人所敬重。漢及漢以後人之佩雁珮，則當與漢儒之崇尚倫理有關，蓋以雁之有固定配偶，正可象徵夫婦有別；飛雁之行列整齊，正可象徵兄弟長幼有序，故亦爲人人所敬重。然則此時之虎珮與雁珮，皆具教育作用而得與風氣互爲影響，豈可以尋常玩物視之！

（註四七）詩鄭風女曰雞鳴：『雜佩以贈之。』毛傳：『雜佩者，珩、璜、琚瑀、衡牙之類。』珩、璜、琚瑀與衡牙見上文佩璜目附周代佩璜圖。

（註四八）散見那著玉器通釋下冊花紋（P. 99-186）。

（註四九）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史記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見玄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是皆殷商先世以鳥類爲圖騰之證。

（註五〇）如吳大澂憲齋集古錄第七冊所錄陝西出土之西周虎形敦。

（註五一）見日本梅原末治著洛陽金村古墓聚英玉器類。

（註五二）見那著玉器通釋下冊花紋（P. 167-177）。

（註五三）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序：『北討彊胡，南誅勁越，將卒以次封。』凌稚隆史記評林引陳仁子說：『建元以來之封爵，與漢初功臣異。』瀧川氏會注考證引汪越說：『建元至太初以後，侯者蓋主軍功。』

生 肖 珞

(15) 馬珮 白玉 受土浸通體滿佈赭紅色斑痕 六朝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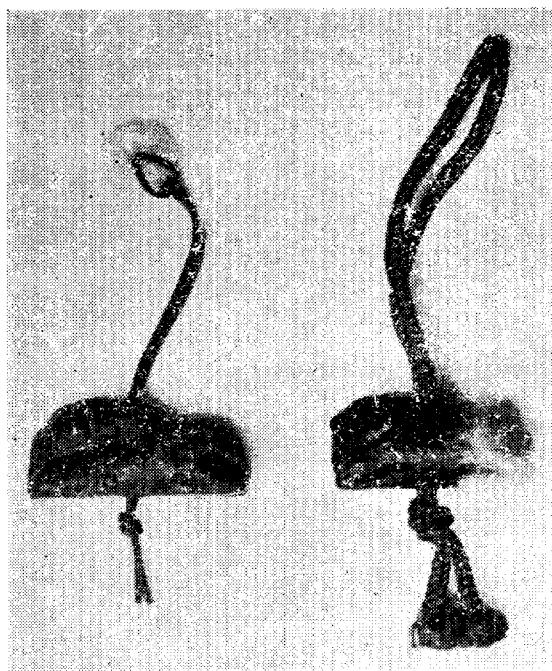
實測：長（前足肘至後足肘）35mm 高（頭至蹄）15mm 寬13mm

(16) 羊珮 白玉 受土浸頭部及上半身純黑如漆 六朝器

實測·長(前足肘至尾) 35mm 高(頭至蹄) 15mm 寬16mm

(17) 雞珮 白玉 無土浸斑痕而呈青灰色 宋器

實測·長(頭至尾) 35mm 高24mm 寬1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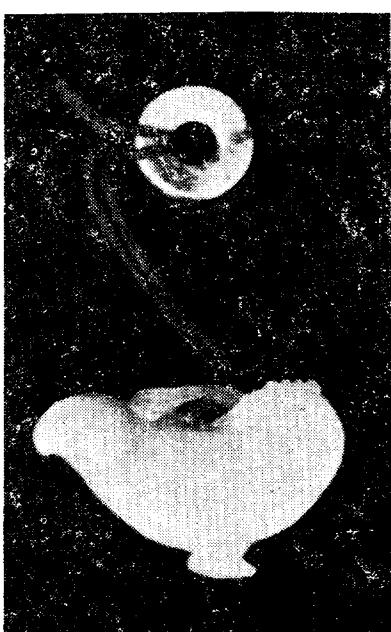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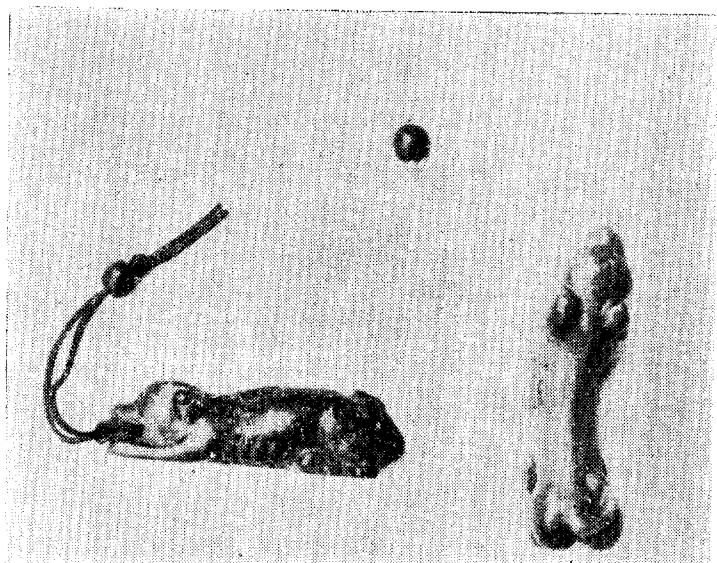
(18) 狗珮 白玉 受土浸呈黃蠟色而稍雜黑暈 宋器

實測·長(頭至臀) 54mm 高(耳至足) 15mm 寬14mm

(19) 豬珮 白玉 受土浸呈赤紅色，有黃土漬 六朝器

實測·長(頭至尾) 51mm 高(背至足) 14mm 寬12mm





此五珮皆作動物之形，而體型較一般鳥獸形珮爲小；又各物皆在十二肖中，蓋生肖珮也。

十二肖，又名十二屬，即以鼠、牛等十二種動物分屬子、丑等地支，而使之各爲子、丑等十二地支之象徵；又，古人本以干支紀年，故此鼠、牛等十二動物又各爲其所屬之年生人之生肖。此事始見於王充論衡物勢篇（註五四），殆爲漢人所創。至南北朝，梁沈炯有十二屬詩，北周宇文護母胎護書中亦有屬鼠、屬兔之語，則已成爲民俗。唯前人對於十二肖之意義及其何以排列如彼向無適當解釋，余嘗別有所悟解，今附記於後：

十二肖當取義於周易乾、坤二卦爻辭或象辭。蓋漢代方術之士鑒於周易乾、坤二卦凡十二爻適爲陰陽循環之歷程，故取以配合子、丑等十二地支；後遂本此十二爻爻辭或象辭之義，而定鼠、牛等十二動物爲十二肖。

十二肖之排列——蓋以乾卦初九至上九六爻，順次序配合子至巳六地支；坤卦初六至上六六爻，逆次序配合午至亥六地支，故十二肖之排列如下表：

乾初九：『潛龍勿用。』爻辭	配子	鼠善『潛』，故子肖鼠
乾九二：『見龍在田。』爻辭	配丑	牛『在田』，故丑肖牛
乾九三：『虩无咎。』爻辭	配寅	虎最『虩』，故寅肖虎。
乾九四：『或躍在淵。』爻辭	配卯	兔善『躍』，故卯肖兔。
乾九五：『飛龍在天。』爻辭	配辰	龍『在天』，故辰肖龍。
乾上九：『亢龍有悔。』爻辭	配巳	遇蛇則『有悔』，故巳肖蛇。
坤上六：『龍戰于野。』爻辭	配午	馬『戰于野』，故午肖馬。
坤六五：『黃裳元吉。』爻辭	配未	羊皮可爲『黃裳』，故未肖羊。
坤六四：『无咎无譽。』爻辭	配申	猴在山林『無咎无譽』，故申肖猴。
坤六三：『以時發也。』象辭	配酉	鷄鳴『以時』，故酉肖鷄。
坤六二：『方以直也。』象辭	配戌	犬性『直』，故戌肖犬。
坤初六：『陰始凝。』象辭	配亥	豬在宅『陰』，故亥肖豬。

以上釋十二肖畢。

此馬珮、羊珮、猪珮三器，受浸程度相同，琢工相似，皆爲罕見美品，於鳳園先生許爲生肖珮中之翹楚；今皆定爲六朝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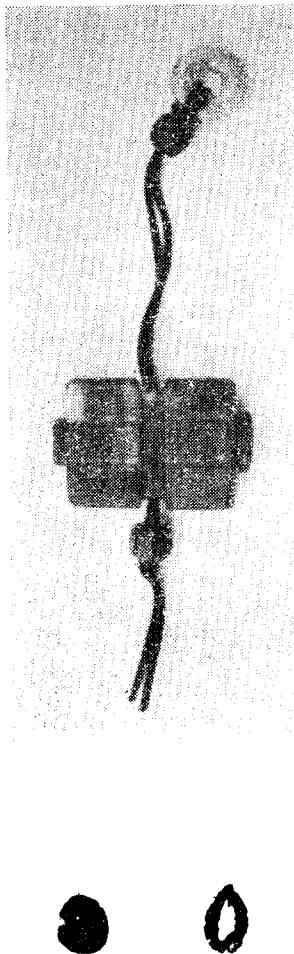
。鷄珮無土浸斑痕而玉色已變化，俗稱『傳世古』；今定爲宋器。狗珮琢工最精，疑出宋代玉院（註五五）；且色澤逼真，而通體土瘢可證明其非屬人工所染，殆即俗稱爲『巧色玉』者也。總之，此五器各擅勝場，極可把玩。所憾者，十二生肖缺其七與夫古緣之不易求耳。

（註五四）王充論衡物勢：『寅，其禽虎也。戌，其禽犬也。丑禽牛、未禽羊也。亥，其禽豕也。巳，其禽蛇也。子，其禽鼠也。午，其禽馬也。酉，雞也。卯，兔也。申，猴也。』

（註五五）宋代宮廷中設有玉院，其工能巧就玉材之色澤施以適宜之雕刻。見日本大村西崖所著中國美術史第十四章（P. 164）。

(20) 司南珮 白玉 受土浸、玉質大部份變化而呈灰黑色 東漢器

實測：高21mm 寬31mm 厚10mm 左右兩端分刻圓盤與司南之杓



欲明司南珮之爲物，當先知司南之器。

司南，乃古人測方向、定南北之儀器。其器分二部分：一爲地盤，一爲司南之杓。地盤爲金屬或漆木所製，外作正方形，四邊標明方位；中央置一圓盤以置司南之杓。司南之杓爲磁石所製，形如湯杓。欲測方向、定南北，但須撥動司南之杓之柄，使杓在圓盤中旋轉，俟其停止；停止後，其杓柄所指方向即爲正南方。故王充論衡是應篇謂：『司南之杓，投之於地，其抵指

南。」（地，當謂地盤。抵，所止也；謂旋轉停止之處。）（註五六）古車乘有用之者，或稱『司南之車』，或稱『指南車』（註五七）。

司南，蓋爲指南針（羅經盤）之前身。至指南針發明後，司南遂爲其所代，因絕。以上說司南。以下說司南珮。古玉器中，有形如方墊而一端刻圓盤、一端刻司南之杓之器，即司南珮。余謂此種佩飾之興，蓋由於：

（一）司南可測方向，當爲古代遠行人經常攜帶之物，至指南針代替司南後，遠行人遂在佩玉上刻其形狀以存風習。

（二）司南可測方向，則後人之製爲司南珮，蓋有勉勵佩者明辨方向、不惑於行之意思。

（三）司南可測方向，其事本若神秘，故後人之佩司南珮，或寓依賴其神秘力量以壓伏邪物之意。

此器作兩個方墊相並之形，又左右兩面皆有橫紋，各象數玉連綴，頗似方墊之雙墊（珏）。見上文方墊目。而兩端分刻圓盤與司南之杓，顯然爲一雙墊（珏）形之司南珮，屬於司南珮中罕見之品。

此器受土浸而大部分呈灰黑色，唯從露白處可知其玉質爲西漢張騫鑿通西域以後大量輸入中原之新疆白玉，其年代當不下午於東漢。東漢接王莽迷信讖緯之後，盛行方術，卒興五斗米道，分裂中國，人多惑於妖祥之言，故此或當時人佩之以壓伏邪物之玉。若然，則漢室覆亡之端倪於焉可觀；而司南無靈，佩玉蒙塵，豈不可悲！

（註五六）參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王振鐸司南指南針與羅經盤一文。

（註五七）鬼谷子：『鄭人之取玉也，必載司南之車。』宋史輿服志：『指南車，一名司南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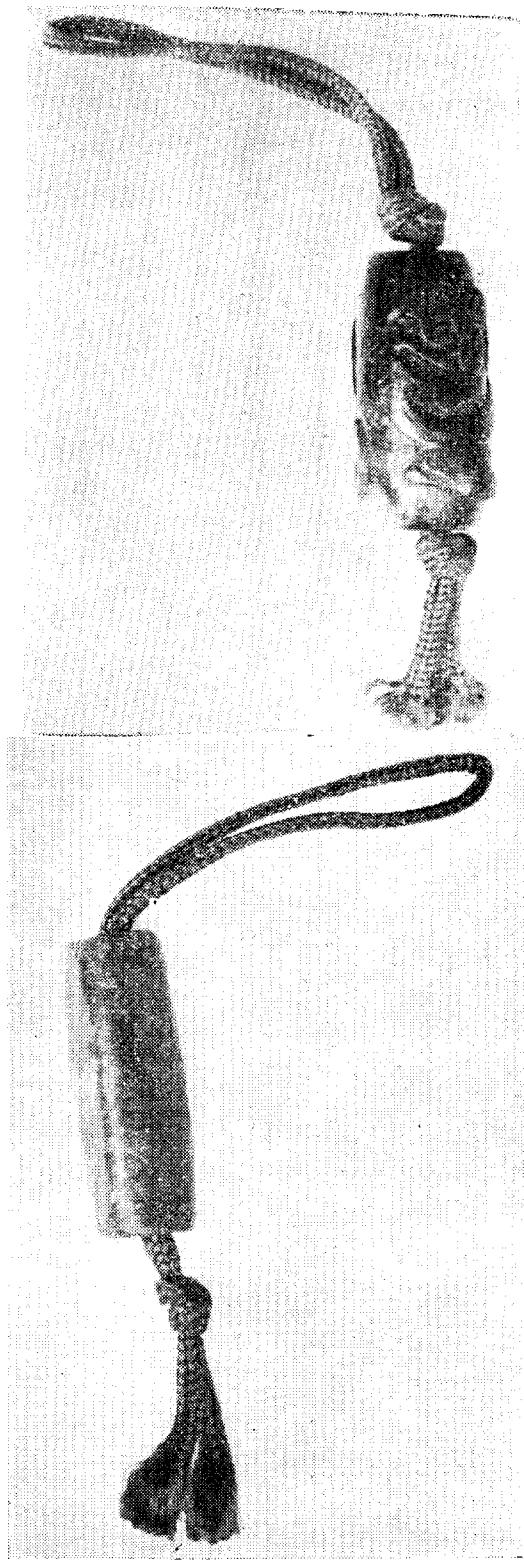
頭 鈎

〔21〕 圓墊 白玉 受土浸而玉色純黑如漆、其未受浸處呈艾葉青色 漢器

實測·高37mm 口徑11.5mm 浮雕一螭口吐祥雲、螭首作矩形

(22) 三|角|墊 白玉 受土浸而通體呈赭黃色（俗呼老酒黃） 西周器

實測·高41mm 三面寬13mm-14mm 兩端為等邊三角形、各高12mm 無刻紋



圓墊，前人初不知其為何物。吳大澂古玉圖考謂：『圓墊，俗名穩步玉，疑是馬鞭之柄。』大謬。至那著玉器通釋始考定其本為頸飾。今擧括其說於下：

(一) 上古人類最早之頸飾，當為骨管及齒牙之類。其中之骨管，大多取自鳥類。全以鳥類骨管穿連而成之頸飾亦極普遍，今若干未開化民族猶存此風，自然歷史博物館中每多實物收藏，考古家皆習言之。其後，以玉石而模仿骨管之形製成頸飾，即為圓墊(註五八)。

(二) 中國山頂洞人文化遺蹟中有鳥類骨管四件，中間空隙無海綿質，表面已經磨光，學者咸定為穿戴已久之飾物。又、東北盧家屯貝塚中遺骸之頸部會發現許多管玉。由其存在狀態，可斷定為頸飾，蓋即仿照骨管形狀製成之物，其後演變

，便成圓墊（註五九）。

圓墊之本爲頸飾，及其起源，殆無可疑。然而最遲在周代，圓墊又被作爲成套玉珮中之主要配件之用。如河南金村出土之成套玉珮上即有六個圓墊。見上文佩璜目該玉珮簡化圖。余謂：成套玉珮，蓋出於商周珮璜之制。商周佩璜，本用玭珠爲配件。所謂玭珠，乃蠶珠（即蚌珠）與拜珠（即玉珠）之共名。拜珠又稱琚瑀。後又用圓墊以代拜珠，故拜珠與用於成套玉珮之圓墊皆稱琚瑀。前人對於玭珠、蠶珠、拜珠、琚瑀四者之關係既往往糾纏不清（註六〇），對於圓墊與成套玉珮之關係則更無所了解。實則彼等之關係如下表：

玭珠
拜珠（即玉珠）
用於成套玉珮之圓墊

戰國以後，成套玉珮之制既廢，彼用於成套玉珮之圓墊當又流爲雜珮之一種。然有不可不辨明者，即圓墊之爲頸飾一事始終不變。迄乎清季，官宦或富家子猶多以小圓墊穿成項鍊；一一視之，其形狀猶似骨管。

此圓墊，質爲白玉而大半純黑如漆，即俗所謂『黑漆古』者；其未受浸處呈艾葉青色，即俗所謂『千年白玉化秋葵』之類。所刻螭首略作矩形，與上¹⁰子母螭紋系璧之螭紋相似，疑同爲西漢器。又、全器肥短，不類雜珮；其螭無角，當係雌螭；今姑定爲女子之頸飾、后妃輩殉葬之物。

三角墊，爲圓墊之孿生姊妹，蓋亦模仿鳥獸骨管之形狀製成之頸飾。其起源若何，吾人可作兩種推測：

（一）鳥獸之骨管本有稍具棱角者。倘以玉石倣製此種骨管，加以規則化，即成三角墊。

（二）據考古學者之調查：舊石器時代後期之人類，凡用天然物料爲裝飾品即喜略爲加工，有種種形式之變化（註六一）。則此時之以鳥獸骨管爲頸飾，可能有磨成三角形之一種。其後以玉石倣製，即成三角墊。

三角墊爲古玉器中罕少之品。余疑其爲一時之製作，且僅爲頸飾而未若圓墊之又被用於成套玉珮與又流爲雜珮。

此一三角墊，通體呈赭黃色。但仔細觀察其色澤較淡之處則可知其本質爲白玉。製作古樸，三面皆上下寬窄不等。兩端鑽孔，中間交接處極爲窄小，俗所謂『隔膜牘』。無刻紋，今定爲西周器。

(註五八) 見那著玉器通釋上冊服御器類飾 (P.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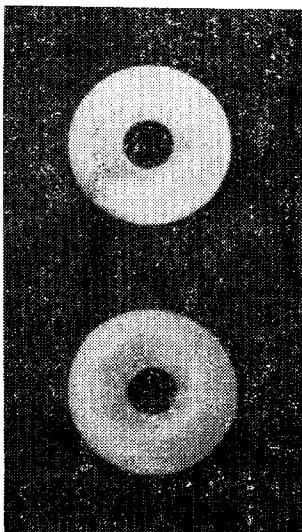
(註五九) 見那著玉器通釋上冊服御器類 (P. 75)。

(註六〇) 前人或以爲玭珠即琚瑀，如大戴禮保傳篇盧注謂：『琚瑀，總曰玭珠。』或以爲玭珠即蠙珠（蚌珠），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玭者，蠙珠也。』或以爲琚瑀非蠙珠或蚌珠而形狀倨曲如磬形，如俞樾玉珮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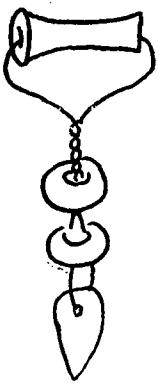
(註六一) 見岑家梧史前史概論記舊石器時代人類之生活。

(23) 耳璫一對 白玉 一明淨、一混濁而皆帶黃色斑痕 漢器

實測：徑16mm 孔徑5mm 厚2.5mm 內外邊緣圓渾



耳璫，亦單稱璫，乃垂於耳下之飾物也。古人常用珠，故釋名釋首飾謂：『穿耳施珠曰璫。』亦或用玉，日本梅原末治所記樂浪（今屬韓國）出土之玉器中即有耳璫四對（註六一）。耳璫用玉，當因爲容易變化式樣。故玉製耳璫之式樣必多。梅原氏據樂浪出土實物所繪之式樣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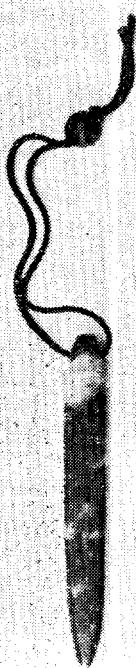
此圖雖僅爲式樣之一種，然而『窺豹一斑』，可以想見其餘。余以爲圖中形似圓墊而橫列於上端者實爲耳璫之配件，或可稱之爲『珩』。（珩，說文：『佩上玉也。』）其下垂之二環狀小玉與一瓜子形玉片始爲耳璫之主體，皆可稱耳璫或璫。又、此種耳璫之珩，其用途當與成套玉珮之珩相同。蓋同爲配合佩戴時之需要。此種耳璫之佩戴，必另用一金屬絲穿過耳孔後緊繞珩腰而使之懸於耳下也。

存世耳璫甚多。其環狀者，世或誤爲衣環，或誤爲玉鈕頭。如有竹齋藏古玉譜之第六十一器，即顯然爲環狀耳璫，而譜誤爲衣環。其實，環狀耳璫與衣環、玉鈕頭三者不難分別，因爲衣環大而耳璫小；玉鈕頭之內外邊緣皆有棱而環狀耳璫之內外邊緣皆渾圓。（別詳下文玉鈕頭目）

縵盦所藏環狀耳璫一對，與梅原氏所繪式樣中之環狀耳璫同。今定爲漢器。此雖蕞爾小物，亦爲治考古之學者之所當識。（註六二）那著玉器通釋上册服御器玦（P. 89）引。

(24) 瑞 白玉 受土浸大部分呈栗黃色 周器

實測·長61mm 四面寬窄略同、最寬9mm 無刻紋



瑱（音鎮），其名見於經傳。據經傳考之，其用有二：

(一) 琯爲冠冕之飾玉，垂於冠冕之兩旁。故：周禮弁師謂：『天子五冕皆玉瑱。』又謂：『諸侯……王瑱玉笄。』玉海卷八六引左傳疏謂：『鄭玄云：以瑱垂瑱。紓者，垂瑱之繩，垂於冠之兩旁。』

(二) 琯爲塞耳之玉，亦稱『充耳』，古代貴族藉以隔絕『姦聲』（註六三），男女通用之。故：詩衛風淇奥篇讚美衛武公謂：『充耳琇瑩。』毛傳：『充耳謂之瑱。』又邶風君子偕老刺衛宣公夫人謂：『玉之瑱也。』毛傳：『瑱，塞耳也。』

〔陳奂疏：『婦人有笄，故亦有瑱。』又、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虞辯注引禮緯含文嘉略謂：『天子之垂旒，爲『弁亂色』；塞耳，爲『閉姦聲』。』

余以爲瑱之爲物，蓋垂於貴族男子冠冕兩側衡笄之下，或貴族女子安髮之笄之下近耳處（註六四）；平時爲飾物，需要隔絕姦聲時即用以塞耳。

瑱之形制，見於吳大澂古玉圖考者有二式：第一式如銀杏核，第二式作長方形而下端尖（不銳）：皆有孔可供繩繫。余疑形如銀杏核者或爲耳璫之一種，非瑱。唯長方形而下端尖者爲瑱。因爲：

(一) 形如銀杏核者，正可視爲上文耳璫目中梅原末治所繪瓜子形耳璫之同類。

(二) 長方形而下端尖者，其下端正可塞耳至一定深度，藉以隔絕聲音；又以其四方而有棱角，故塞耳能緊，無虞其自行脫落。

(三) 琯，與鍼、簪音近。以古文字音訓之例言之，必有與鍼或簪相似之處。鍼、簪皆長，瑱亦宜長。

此器，與吳氏圖考瑱之第二式同，當爲瑱無疑。吳大澂跋其瑱云：『余所得古玉瑱，上作瑠玉色，下半純白。蓋入土既久，色澤古雅可愛。』此瑱遍體浸斑，色澤亦古雅可愛。以瑱塞耳之制，似爲周制而斬於秦漢間，今定此瑱爲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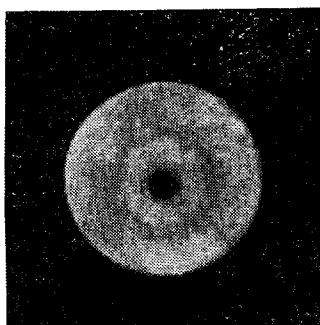
(註六三) 姦聲，淫靡之聲或噪亂不堪入耳之音。

(註六四) 琯、笄二名，古人往往並舉，蓋二物本相連屬。笄卽簪，男子用以維持冠冕，以其橫貫冠冕、髮髻之間，又稱『衡笄』；女子亦用

之以安髮。周禮追師鄭玄注謂：『衡，當耳，其下以紩垂瑱。』其謂衡，當即衡笄。又，今觀存世之笄，皆有繫紩之處，可以垂瑱。

(25) 玉鈕頭 白玉 受土浸現黃暈 漢器

實測·徑17mm 孔徑2mm 厚3.5mm 面背皆內外邊緣隆起有棱



上一器，與有竹齋古玉譜之第六十器完全相同。

有竹齋藏古玉譜自第五十八器至第六十一器凡四器，譜皆稱爲『衣環』，余意實非全然。因爲衣環者，繫於衣帶之一端以備扣結其另一端或綴於衣領以配合衣鉤之環，故其中央穿孔之大小至少須容納兩條衣帶或一條衣帶及一個鉤頭，其體型自亦不能過小；今該譜所錄唯第五十八、五十九兩器符合條件，可視爲衣環。其第六十、六十一兩器則中央穿孔之大小既已與條件不符，體型亦與第五十八、五十九兩器大小懸殊，皆不得爲衣環。質言之，其第六十一器當爲環形耳璫，說見上文耳璫目。其第六十器則當名之爲玉鈕頭，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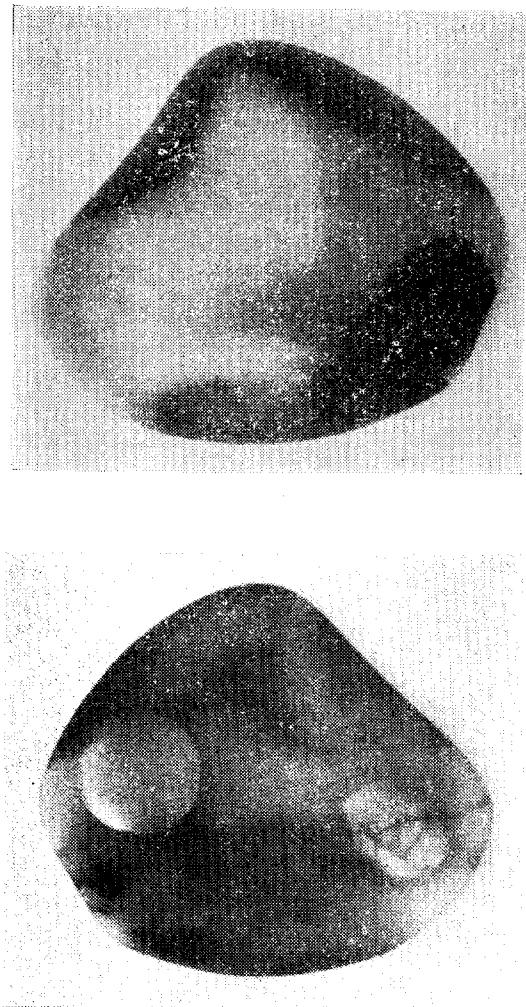
考古代衣之長者（袍）束帶，短者（襦衣）則用衣鉤，有鉤與鉤配，略同今制。鉤，卽鉤頭，常爲金屬所製，故鉤字從金；或用絲繩結成，故鉤、紐字通；又或爲玉石所製，故鉤字亦從玉作紐（註六五），紐卽玉鈕頭。

有竹齋所藏第六十器爲玉鈕頭之理由有三：

- (一) 此器之內外邊緣皆隆起有棱，似爲鈕頭之特殊設計。蓋如是則易於扣住鈕配而不致滑脫。
- (二) 此器中央穿孔極小，似亦爲鈕頭之特殊設計：倘將絲繩之一端連綴衣邊，另一端穿孔後挽一帽結，即可使之成爲鈕頭。
- (三) 此器之體型，與今世內衣鈕頭之體型無甚差別。

(註六五) 說文解字金部：『狃，古文鈕從玉。』然則有竹齋所藏第六十器之爲玉鈕頭，殆無可疑。上縵盦所藏之器既與之完全相同，是亦爲玉鈕頭無疑。

(26) 帶扣 白玉 受土浸現黑色及焦黃色斑痕、其未受浸處呈淡青色 戰國器
實測：最高55mm 最寬65mm 無刻紋



此器爲舊譜所無。其玉色、浸斑略與本稿印璽類之古文字璽相同，蓋皆秦漢以前古物。器背有二幅釘形圓柱（鈕），一作圓帽，一作瓜子形帽，其用途當可代替帶鈎。即此推測，則此器當出於帶鈎之變化。然而此器不作鈎形，自不得以鈎名之。今定名爲帶扣。

欲明此器，當先知帶鈎。

中國古人之衣服，無論束帶或鈕結，初皆不用帶鈎。至春秋戰國之際，胡服輸入，始用帶鈎（註六六）。帶鈎本用於胡服之革帶，其胡名讀如『師比』，而有『師比』『胥紳』『犀毗』『犀比』『鮮貝』『私鉢頭』諸異譯。其隨胡服輸入中國，當在春秋戰國之際——春秋末、戰國初。故近年在河南洛陽、汲縣、輝縣、山西渾源、安徽壽縣等地所發現內有帶鈎之墓葬，其年代最早者不過春秋戰國之際；如山東滕縣春秋墓、河南濬縣西周至春秋數墓，皆無帶鈎之發現（註六七）。

帶鈎之形制不一，最常見者爲所謂『中原式』之一種，隋書禮儀志稱之爲『螳螂鈎』。其形制爲：平面視之如螳螂之形，側面視之爲長S形；正面一端爲鈎，反面有帽釘形圓鈕；其長短則短者在一寸左右，長者在一、三寸間（註六八）。

帶鈎之用途，據近代考古學者之研究爲：

- (一) 橫用於腰部中央，以連接腰帶兩端——即用釘鈕套結腰帶一端，用鈎鈎住腰帶另一端，以繩繫衣服（註六九）。
- (二) 直用於腰帶之一側，以鈎掛佩飾或其他佩物。
- (三) 緡在腰間下垂之帶上，以鈎掛佩物。

四 作衣鈎之用，即綴於衣服之肩部以鈎住衣領；又或與衣環同用。（與今世僧徒袈裟所用之衣鈎相同。）（註七〇）

帶鈎之質料，有銅、玉、銅鑲玉、金、金鑲玉等。余以爲最初之帶鈎，蓋爲銅質而僅用於胡服之革帶；其後又有玉質與金質之帶鈎者，乃爲兼用於中原之服、綾羅之帶之故。

以上釋帶鈎畢。

吾人既知帶鈎之形制不一，其質料或亦用玉，自可無惑於此一玉帶扣之發現。淮南子說林訓謂：『滿堂之坐，視鈎各異，

於環帶一也。』此玉帶扣與帶鉤之於環帶，蓋亦一也。又、此器橫用（即橫置其背面兩鉗），則其正面作桃子形，由此可知此器必為橫用於腰部中央以連接腰帶兩端之物。其質料為玉，或施於中原之服，綾羅之帶。

（註六六）陳仁壽金匱論古初集：『帶而施鉤，實本胡風。中土服制，「大帶以束衣」「革帶以佩玉」，施鉤非中土本制也。』

（註六七）見高去尋戰國墓內帶鉤用途的推測一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十三本P. 493）

（註六八）有形如帶鉤而長達一尺左右者，蓋為鞍飾而非帶鉤。說見馬无咎所著中國金石學概要第三章（P. 81-82）。

（註六九）戰國策齊策載魯仲子語：『今將軍，黃金橫帶而馳乎淄澠之間。』殆即指彼橫用於腰部之帶鉤而云云。又傳稱為洛陽出土之戰國銅人像，其腰部有橫用之帶鉤，見 W.G. White 著 Tombs of Lo-yang 一書圖版七八。

（註七〇）上〔三〕四皆見高去尋戰國墓內帶鉤用途的推測一文之結語。

扇墜

(27) 虎墜 白玉 受土浸通體呈灰褐色及黑色 六朝器

實測·高（自頭至足）26mm 寬16mm 厚12mm 穿孔自頭至尻



白玉 受土浸現黃暈 宋器

實測·高20mm 四面寬11mm 四面皆刻『駢紋』



此二器，皆有孔可穿絲繩，而尺寸較任何玉珮爲小，當非珮飾之物，蓋皆爲扇墜也。

扇子，古或名箇。方言謂：『自關而東謂之箇，自關而西謂之扇。』蓋自古有之。其歷史之可考者爲：

- (一) 古代士大夫多用羽扇。故陸機羽扇賦謂：『昔楚襄王會於章臺之士；大夫宋玉、唐勒侍，皆操白鶴之羽以爲扇。』
- (二) 古代女子多用絹製之團扇。故漢班婕妤有團扇歌（卽怨詩行），歌謂：『裁成合歡扇，團團似明月。』
- (三) 北宋時，摺扇始自高麗傳入（註七一）。至明永樂時高麗以摺扇入貢，朝廷以賜羣臣，中國亦倣製之，遂流行於士大夫間。隆慶以後，婦女亦用之（註七二）。

此虎墜，浸痕已重，疑爲六朝物，舊曾附於三天天所操羽扇之柄，此琮墜則年代較近，製作小巧，疑出宋代玉工，或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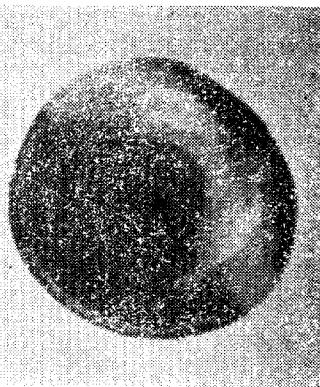
婦女之團扇。

(註七一) 欝樾春在堂隨筆：『蘇東坡謂：「高麗白松扇，展之廣尺餘，合之只兩指許。」正今摺扇。蓋自北宋已有之。』

(註七二) 見張東海集引王秋圃記、陳慧貞秋園雜佩、劉元卿賢奕編。

(29) 玉鸞 白玉 受土浸現硃砂紅斑 戰國器

實測·高34mm 上徑10-11mm 下徑22-23mm 陽刻龍紋



玉鸞之名，僅見於楚辭離騷。欲知其由來，則當先知鸞之爲物。

鸞，車鈴也；皆爲金屬所製，故其字或從金作鑾。車鈴而名爲鸞者，當如說文所謂：『象鸞鳥之聲。』(註七三)

爲之用法有二：

(一) 懸掛於車轅前橫木之下，與另一種懸掛於車軾前名爲和之車鈴相應。故大戴禮保傳篇謂：『升車則聞和、鸞之聲。在衡爲鸞，在軸爲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續漢輿服志注載白虎通引魯訓謂：『和，設軸者也。鸞，設衡者也。』又，禮記經解鄭玄注、左傳桓公二年孔穎達正義及史記樂記裴駟集解皆引韓詩內傳謂：『鸞在衡，和在軸前。』諸書所謂衡，即車轅前之橫木，其下有兩軛以又服馬之頸(註七四)；而鸞之位置，當在衡下兩軛之間。故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八引韓詩謂：『在軛曰鸞。』

(二) 懸掛在馬鑣（即馬銜）兩端，如說文鑣字段玉裁注所云：『馬銜，橫貫口中，其兩端外出者繫以鸞鈴。』故詩秦風鸞篇：『輶車鸞鑣。』鄭玄箋謂：『置鸞於鑣。』又、詩商頌烈祖：『八鸞鳩鳩。』鄭玄箋謂：『鸞在鑣，四馬則八鸞。』此鸞或仍與和相應。故劉向說苑談叢謂：『鸞設於鑣，和設於軾。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行之節也。』此兩種用法，皆無可疑。然前人或又謂凡常所乘之車則鸞在衡，凡田獵之車則鸞在馬鑣（註七五）；余意古制未必若是其嚴。

此上釋鸞畢。此下釋玉鸞。

離騷：『鳴玉鸞之啾啾。』王逸注：『鸞，以玉爲之，著於衡；和，著於軾。啾啾，鳴聲也。』若當時真有玉鸞一物。實則鸞爲車鈴；車鈴皆金屬所製，而無有用玉石製之者。吾人對離騷之所謂『玉鸞』，但可作下列兩種解釋：

(一) 離騷後半篇『蘭芷變而不芳、荃蕙化而爲茅』之後，一切不離瓊玉。衣飾有『瓊佩』，食則『瓊枝以爲羞（餚）』、瓊糜以爲糧（糧），行則有『玉鸞』、『玉軾（車轄）』。凡此皆非真實，而爲引類譬喻，表示其堅貞之德有若瓊玉而已。

(二) 所謂玉鸞，或係玉與鸞二物之連稱，如六臣注文選卷三十二離騷此文李周翰注：『玉，馬珮也。鸞，車鈴也。啾啾，鈴、珮之聲。』馬珮與車鈴同屬車乘，皆作啾啾之聲，自可連稱。

然則世上無玉鸞耶？是又不然，余以爲離騷之前，當無玉鸞；離騷之後，世人思慕屈子之爲人，據離騷之文而倣製其器，故有玉鸞。今存世古玉器中，有形如車鈴之器，當卽其物，可爲物證。又、試就實物觀察之，可知此玉鸞不能如金屬所製之發聲嘹亮，故必非實用之車鈴，而僅可爲一種車鈴形之裝飾物。又、就器之大小測之，大者或爲馬珮，或爲車飾；小者或爲當時之人所佩雜珮之一種。

此器爲玉鸞之小者，其浸痕極重，所刻龍紋具有戰國時代一般龍紋之特徵，疑爲戰國器。若然，豈卽屈子以後（西曆紀元前二七八年以後（註七六））楚人因思慕屈子之爲人而據離騷玉鸞之文倣製之雜珮耶？

(註七三) 說文解字金部：『鑾，鈴；象鸞鳥之聲。』段玉裁注：『此釋名鑾之義。』

(註七四) 古者一車四馬，其中間兩馬為服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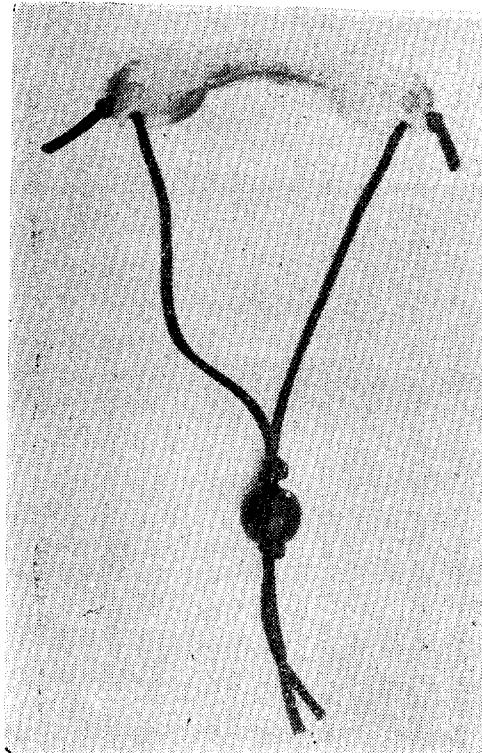
(註七五) 禮記玉藻篇孔穎達正義：『鑾在衡、和在式，謂常所乘之車；若田獵之車，則鸞在馬鍼。』

(註七六) 近人據王夫之對九章哀郢所作解釋而考定屈原之卒年為楚頃襄王廿一年，即西曆紀元前二七八年。

雜 配 件

(30) 小珩 黃玉 受土浸現棕黃斑痕 漢器

實測：兩端間距35mm 中段高厚皆為5mm 兩端各刻龍首



珩（音行），初當為雜入於成套玉珮中之一玉，故詩鄭風毛傳謂之『雜佩』（註七七）。在成套玉珮中，珩之位置乃在上首，故說文謂：『珩，佩上玉也。』余以為成套玉珮之制，實始於商代王者之佩璜，故珩之歷史亦可遠溯至商代。降至周代，成

套玉珮之制既普遍盛行於一般貴族社會，故珩之爲物遂亦普遍（註七八）。

吳大澂古玉圖考謂：『珩、衡二字古通，衡卽古橫字。』余以爲珩卽因爲橫用於成套玉珮之上首而名爲珩。由此且知珩在成套玉珮之中具有骨幹作用，佩璜及琚瑀、衝牙等皆繫其下。

珩之形制不一，國語晉語韋昭注：『珩，形似磬而小。』吳大澂古玉圖考所收之珩凡四器：其第一器平如橫木而兩端下垂；第二、第四兩器皆作半環形，皆無刻紋；第三器亦作半環形而兩端刻龍首。余以爲凡橫用於成套玉珮上首而具有骨幹作用，其中央或兩端有孔可繫佩璜、琚瑀之屬者皆得名之爲珩。

此器，形與吳氏圖考所收珩之第三器略同，而體型甚小，今姑定名爲小珩。其兩端所刻龍首與見於戰國時代之龍紋器者相似（註七九）；唯以浸斑少，玉色無古趣，今姑定爲漢器。漢時成套玉珮之制久廢，故疑此器非真正用於成套玉珮之珩；又就其大小、弧度思考其用途，或者爲一種頸飾之配件，亦卽一種頸飾之珩——用時置之於頸背；其兩端之孔穿絲繩以繫頸飾，繞頸脖而至胸前。

（註七七）詩鄭風女曰雞鳴篇毛傳：『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

（註七八）見本文佩璜目。

（註七九）見那著玉器通釋下冊花紋插圖所收戰國墓葬出土龍紋器（P. 105-106）。

(31) 璧形小玉片 黃玉 受土浸現棕黃色暈 漢器

實測：徑13.5mm 孔徑3mm 厚1.5mm 一面陰刻一螭、一面陰刻四個雲紋



此器，雖形制似系璧而體型甚小，不能單獨佩懸，故非系璧。又、此器雖體型似玉鉗頭而兩面皆刻紋精細，顯為兩面皆供觀賞之飾物，故非玉鉗頭。

余謂此器必為一種飾物之配件；吾人可作兩種推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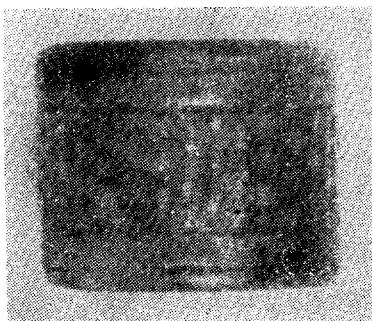
(一) 為小型雜珮之配件，其位置在上首，其作用如珩。

(二) 為大型雜珮之配件，其位置在下端，其作用如繩子。

此器所刻螭紋，與本文鑲嵌器類劍鐔上所刻螭紋極為相似，蓋皆漢刻。今定為漢器。

(32) 扳指 白玉 受土浸現灰黑色斑痕及牛毛紋 疑元代器

實測：徑30mm 厚4mm 高25mm 廓外上下近邊各刻線紋二圈、中刻穀粒紋



扳指一器，出於鞬（音鞬）之演化。茲先釋鞬：鞬為古人射箭時所用鈎弦之器，古人又稱之為決或射決，故·詩衛風芄蘭·：『童子佩鞬。』毛傳：『鞬，決也。能射御則佩鞬。』說文謂：『鞬，射決也；所以拘弦。』鞬之質料，最初當用皮革，故其字从革；其後又兼用象骨，故鄭玄注鄉射禮、大射禮謂：『決，以象骨為之。』說文亦謂：『鞬，以象骨、韋系着右巨指。』

』間亦有用玉石製之者（註八〇）。韁之形制，略似圓筒，而兩端之口一大一小，旁有小鈎（註八一）。至於韁之用法，蓋即在射箭時套右手大拇指上用以鈎弦而已。

扳指皆玉石所製，其出於韁之演化已無可致疑，故謝堃金石瑣碎謂：『扳指，卽詩所云童子佩韁之韁也。韁以象骨爲之，著右手大指，所以鈎弦也。好事者琢玉爲之，美其飾也。』然而，扳指之形制異於韁：韁之形制如前所云，雖似筒狀而兩端之口一大一小，且旁有小鈎；扳指則但爲單純之圓筒狀，兩端之口相等，旁無鈎。又，扳指雖亦用於鈎弦，然若就其皆爲玉石所製一點思考，則似早已兼爲一種佩飾，而不似韁之專用於鈎弦。

何時始有扳指？前人無確說。余所見存世扳指中不乏浸斑、花紋一如漢器者，故疑最遲在東漢，世當已有扳指之製作。又存世扳指之數量極多，其中元代以後之物尤爲常見。蓋元代以蒙古族入主中原，特尚騎射；此後士大夫之佩帶扳指蔚爲風氣，相沿至清季而未沫也。

此器之受浸程度，非清代之物所能有。其穀粒紋，與一般宋刻相似。今姑定爲元代器。「策馬天山外，彎弓射大雕。」此器或躬逢其盛。

（註八〇）瞿中溶奕載堂古玉圖錄、吳大澂古玉圖考皆收有玉製之韁。吳氏謂：『用象骨者，士大夫通用之韁。惟天子佩白玉，因以白玉爲韁。』瞿氏謂：『韁多用骨角者，取其性柔而不滑。然既可用骨，安知古不亦用玉乎？』

（註八一）見那著玉器通釋上冊服御器韁（P. 66）。